食品安全守底线、保安全整治情况汇报

自食品安全“守底线、查隐患、保安全”专项行动开展以来，方城县市场局始终坚持严的主基调，夯实食品安全基础，深入排查风险隐患，解决食品安全突出问题，维护全县食品安全稳定大局。

1. 工作进展。
2. “查守保”工作开展以来，按照上级文件要求，县局制定守查保工作专项行动方案，采取股所联动方式，把日常监管与专项检查、集中检查相结合，开展乡村食品安全治理，严厉查处经营过程中各类违法违规行为，开展校园及区周边食品安全整治，加强校园及周边食品安全隐患排查力度，重点对食品经营者履行进货查验、场所环境卫生、从业人员健康管理等情况进行检查，规范经营行为，严查销售假冒伪劣食品、以次充好、过期、变质食品等行为。检查中，针对发现的安全隐患和存在的问题，分类施策，跟踪督办，逐个解决。
3. 加强疫情期间食品安全监管工作，开展冷链食品安全专项检查，对辖区商超、食用农产品市场开展重点检查，专项检查期间共排查经营主体40家。加大对特殊食品监督检查，组织开展体系检查和专项检查，严查销售未按规定落实疫情防控规定、虚假宣传，特殊食品与普通食品或者药品混放销售等违法行为，加大执法办案力度。加大食品流通薄弱环节监督检查和抽检力度，确保隐患及时消除。

共检查各类食品经营户4552户，累计排查整改问题448个，查处食品类违法食品案件132余件，受理消费投诉13件，累计快检食用农产品571批次，抽样检测493批次。

四、案件

当事人:方城县黄凯桃酥采购食品时未按规定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被行政罚款5500元，经查，当事人有以下违法行为:

2022年8月3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的营业场所进行检查发现，在其营业场所内的货架上摆放食品原料标识为:1、中粮油脂(菏泽)有限公司生产的五湖牌一级大豆油2瓶，净含量:20升，保质期:12个月,2、河南莲祥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莲祥面包糠3袋，净含量:1kg，保质期:18个月。当事人现场未提供出购进上述食品时应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

经调查:当事人于2022年8月2日购进的上述食品，共购进:1、中粮油脂(菏泽)有限公司生产的五湖牌一级大豆油2瓶，净含量:20升，购进价格每瓶96元;2、河南莲祥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莲祥面包糠3袋;购进价每袋25元。当事人购进上述食品时只查验了食品外包装上的标注内容和食品合格证明，而未按规定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食品经营者采购食品，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以下称合格证明文件)”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第(三)项:“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的规定。参照《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通则》和《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1版)》中《食品安全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当事人属一般违法行为，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如下处罚:罚款5500元。

2022年11月22日